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8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滕州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管理处成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滕州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法人代表、主任：李长瑞
- 二、副 主 任：吕 岩 朱 珂
- 三、技术负责人：柴 涛
- 四、财务科科长：张 建

滕州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是我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法人单位，下设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保卫科，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安全生产、资料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